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减资并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202民初4576号调解书，翟徐昌、伏春波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需分别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1,130万股及170万股共计1,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前述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1202执84号），并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翟徐昌持有1,130万股及伏春波持有170万股合计1,3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月24日完成执行过户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本次注销股份数为 13,000,000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6,400,000 元减少至 43,400,000 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总股本将由 56,400,000 股减少至 43,400,000 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西江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

公司债权人可按照下方具体申报时间，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 45 天内，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

联系人：何盟盟

联系电话：0758-2701118

联系邮箱：mengmeng.he@junchi-china.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